# 国泰海通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 管理费恢复的公告

送出日期：2026 年 11 月 19 日

## 1 管理费调整方案

| | |
|---|---|
| 基金名称 | 国泰海通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
| 基金简称 | 国泰海通现金管家货币 |
| 基金主代码 | 952100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泰海通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国泰海通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
| 管理费恢复起始日期 | 2026 年 11 月 17 日 |
| 调整原因 |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90%年费率计提。当以 0.9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 2 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 0.30%，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 0.90%的管理费。”<br>2026 年 11 月 17 日上述情况已消除，故管理人恢复管理费为 0.90%。 |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2）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登陆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htzg.com。

（2）拨打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521。

3、风险提示：本公司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9日